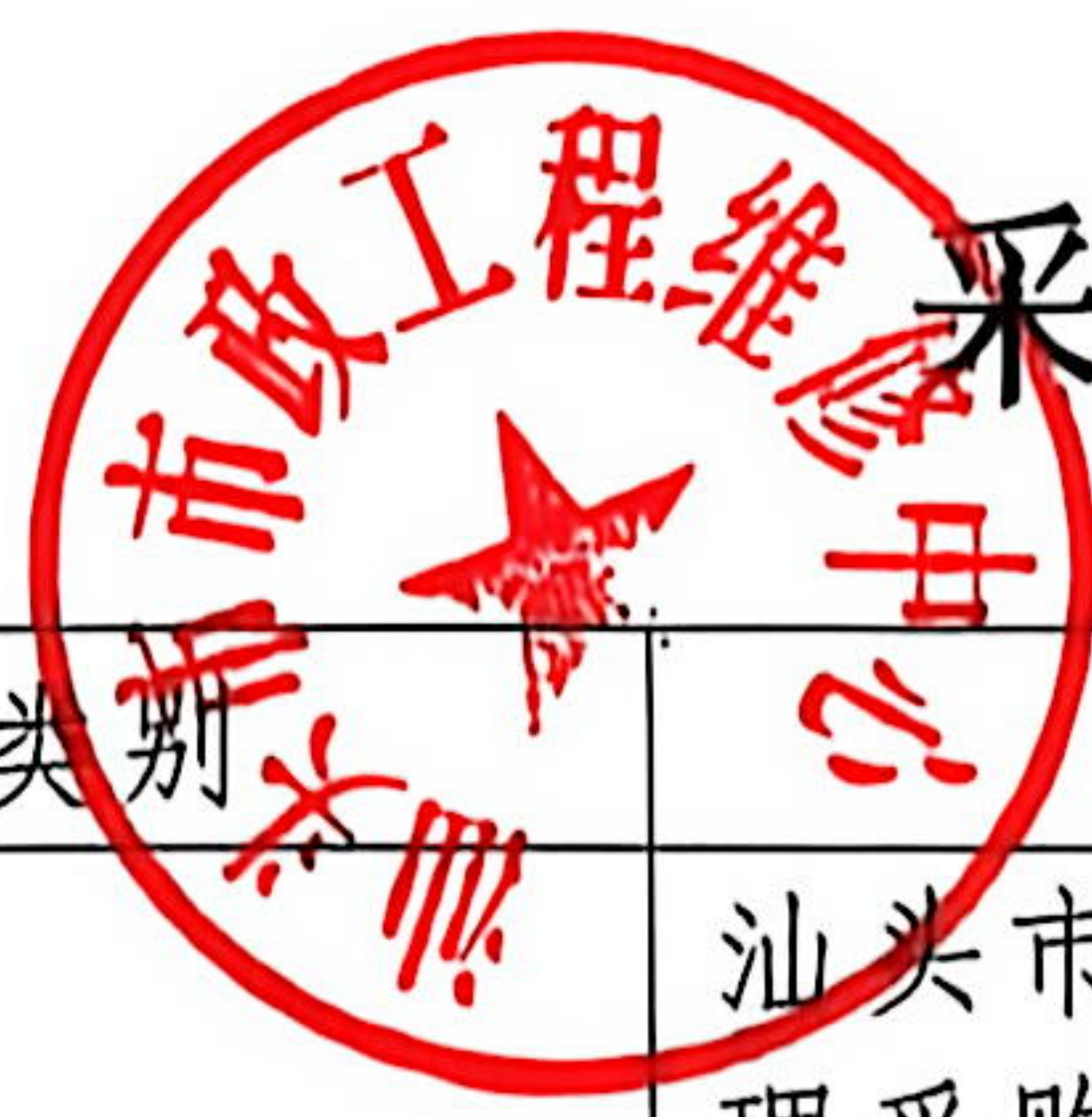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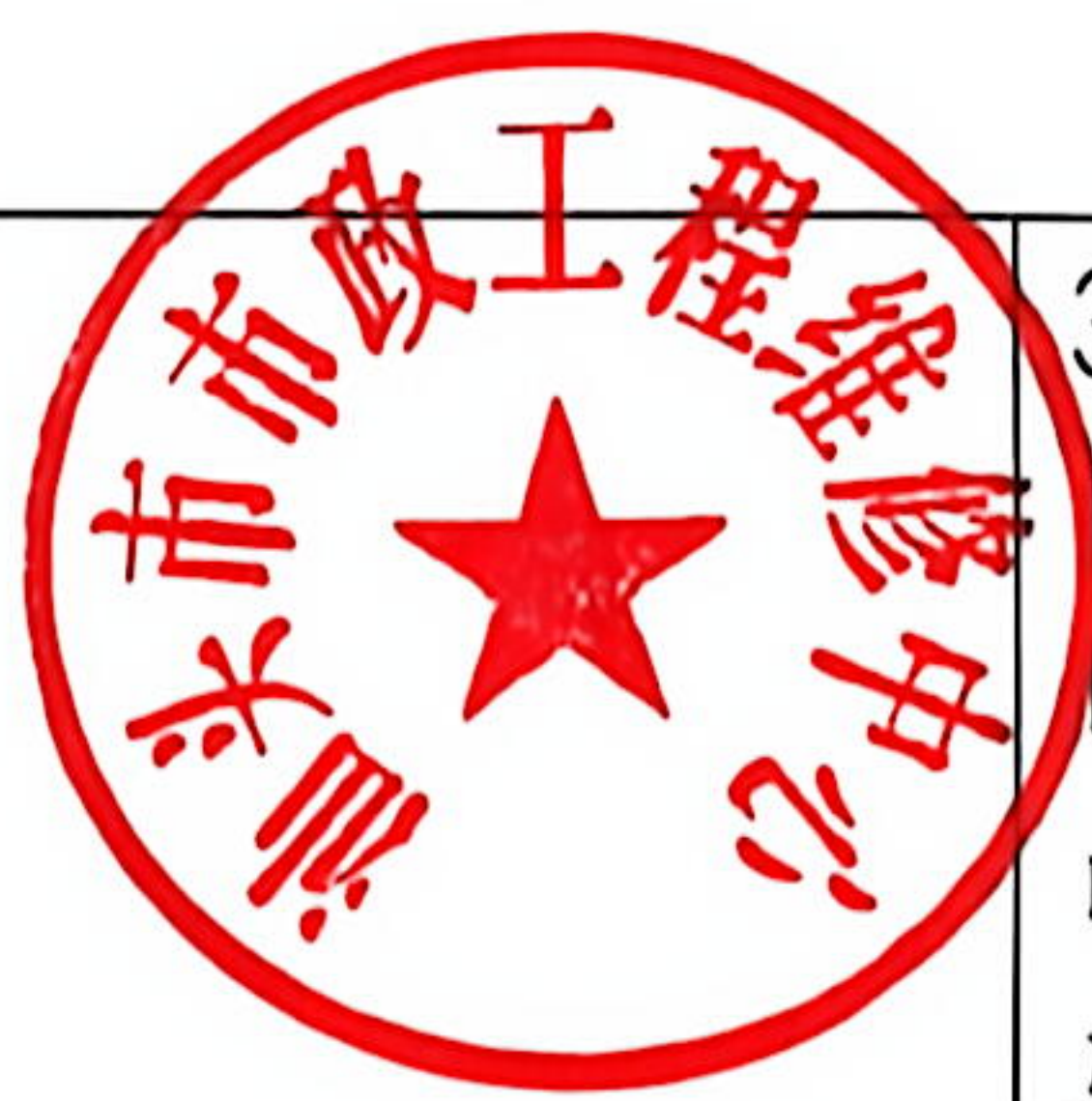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道路桥梁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 10 栋市政大楼 联系电话：0754-88529819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根据道路桥梁等设施零星维修工作需要，对中心城区市级管辖的道路桥梁等设施进行维修、修复及改建，包括桥路面修复、步道修复、侧平石修复、止车柱修复、栏杆修复及油漆、设置警示标志安全围护、上级下达的其他应急抢修任务等。 本中介服务项目为该汕头市中心城区道路桥梁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服务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进度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数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下浮率，计算监理酬金。工程验收后按工程实际造价（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审核定案为准）结算监理费。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汕头市中心城区道路桥梁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之日为止（零星维修项目工期约为1年）。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项目相关监理服务。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验收后按工程实际造价（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审核定案为准）结算监理费。监理费用支付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约30%（取整）；第二次，在合同签订第六个月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约40%（取整）；余款在项目结算定案后10天内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